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程序

- 一、 法令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二、 適用範圍:(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要本點(二)及(三)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 三、 勘查人員資格:(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 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 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 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勘檢小組組成: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勘檢、改善諮 詢及審查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 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

本局依法規規定為考量各無障礙團體、建築專業與本局主管機關三者的代表性,並基於勘檢時交通方便性及行政效率,按北、中及南區各代表成員 3 人 1 組共同組成行使任務編組,辦理無障礙設施之勘檢、改善諮詢及審查,詳如本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

五、 勘檢作業執行方式:

(一) 建築物屬本局所有(管):為再縮短工期與請照時

程,分別由建築物所在地之本局各分局及工程處辦理聯繫勘檢委員、安排執行勘檢事宜及支應勘檢出席費用。

(二)建築物非屬本局所有(管):由本局綜合組建管同仁(轄區工程司)接受勘檢申請時(含電話通知)辦理聯繫勘檢委員、安排時間、執行勘檢事宜及支應勘檢出席費用。(橋下承租戶)。

六、 勘檢標準:

-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4. 經無障礙審查小審查核可之替代改善計畫。

七、 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辦無障礙勘檢時,申請人需附規定之竣工檢查表,其檢查表請承造人先行自主檢查填報已設計各設施項目,並經由設計建築師蓋齊縫章核對後函文本局、各分局及工程處申請會勘。
- (二) 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現場會勘時,請設計、監 造建築師到場配合說明其設施。
- (三) 各項無障礙設施倘經勘檢符合設置規定,但使用 上確有不便情形時,勘檢人員得對使用不便之處提供 建議,建請承包商配合改善,惟不影響使用執照之核 發。
- (四) 替代改善計畫應檢附資料—
 -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書(範例)(內容應依序逐項說明)。
 - 2. 建築物使用執照配置圖、各層平面圖。
 - 3. 替代改善計畫圖說及 1/50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
 - 4. 現況缺失相片。
 - 5. 替代改善計畫資料彙整裝訂成冊(1份)並做成電腦 資料檔以光碟片或儲存軟體或硬體檢送承辦單位, 提報本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核,審查時由提案單位派設計人員

或專業人員列席報告說明。